

深圳市集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7 月 13 日上午 09 时 30 分

结束时间：2017 年 7 月 13 日上午 11 时 00 分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7月6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深圳公司办公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在南宁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的发展需要，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战略布局，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竞争优势，公司拟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广西集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注册地为广西省南宁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经营范围为：海上国际货运代理业务、航空国际货运代理业务、陆路国际货运代理业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除危险品），装卸服务，供应链管理，从事货物进出口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等。相关登记信息以工商登记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信息为准。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

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 登记时间：2017 年 7 月 12 日(上午 09 时 00 分-11 时 30 分;下午 14 时 00 分-16 时 30 分)

(三) 登记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市花路 21 号富林大厦 B 栋八楼 810-812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波

联系电话：0755-82823113

联系传真：0755-82821149

Email: wangbo@jwlogistics.cn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需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集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集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28日